

欣欣客運公司 107 年度大客車各項保險議（比）價須知

一、107 年第三人強制、任意、旅客及強制旅客等四類保險案。

二、報價日期：報價單請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700 時前，送至本公司綜管室行政組簽收或傳真 02-23675736 或電子郵件（報價單須註明各類保險明細、末端公司行號、負責人、聯絡電話）。

※保險期間：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1 日，計 1 年。

※投保內容區分：

- (一)、汽車強制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402 輛
每一人傷害醫療最高：20 萬
每一人殘廢最高：200 萬
每一人死亡定額給付：200 萬
- (二)、汽車任意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402 輛
每人傷害責任賠償限額：200 萬
每事故傷害責任賠償限額：400 萬
每事故財損責任賠償限額：15 萬
每事故自負額：2 萬
- (三)、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 341 輛
每人傷害醫療責任賠償限額：30 萬
每事故傷害責任賠償限額：300 萬
每事故財損責任賠償限額：10 萬
每事故自負額：2 萬
- (四)、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 402 輛
每人死殘責任賠償限額：150 萬

三、議價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4 日（五）下午 14：00 時公司總公司（台北市汀州路三段五十六號地下室）會議室，（時間修訂另行電話通知）。

四、押標金額度：總價款 5%。

五、議〈比〉價方式：本次議價採總價決標，參與議價廠商有二次減價機會，若報價結果未於報價單或口頭表示不再減價時，則繼續減價；表示不再減價時，應請於報價單上載明「不再減價」或由本公司於開標紀錄上註明。

六、簽約及履約保證金：

- 1、履約保證金：議價時所繳交押標金，於簽約後轉履約保證金。
- 2、履約後，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決標後支付保費，票期 106 年 12 月 29 日。

八、決標原則：本次議價後保留決標權，俟呈權責長官核定後決標。

九、報（議）價廠商應繳文件：

- (一) 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、完稅證明。
- (二) 最近一年內無金融機構拒絕往來之紀錄。

十、承辦單位：

- (一) 名稱：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二) 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五十六號 3 樓。
- (三) 連絡人：綜管室行政組孫崇禮。
- (四) 郵件：clsun@shinbus.com.tw
- (五) 電話：02-23699696 分機 273。